

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0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04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03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05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六條及本校各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置「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 - (二)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 - (三)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。不足七人時，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補足。
教師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- 四、 系主任為本會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五、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審議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案件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審議事項涉及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會議決請該委員迴避。迴避委員人數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。
- 六、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新任委員名單並送本校人事室備查。
- 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